

法規名稱：臺北小巨蛋一般檔期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2）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230073672 號函修正第 2、3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一般時段檔期審議。
- （二）其他檔期審議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或指定簡任級以上人員兼任。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每次審議會依審議內容申請案件之類別及數量比例邀請委員十人參加，其中應包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局及臺北小巨蛋經營管理單位代表，其餘委員須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一）曾任職於相關學術系所、機構從事表演藝術、流行文化、時尚或跨界文化及體育之研究、教學、專職工作者等。
- （二）其他與申請案相關專長者。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